关于 2018 年 1-6 月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鉴证报告

中天运〔2018〕核字第 90232 号

中国振华（集团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：

我们接受委托，对后附的中国振华（集团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贵公司”）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的《关于 2018 年 1-6 月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进行了专项审核。

一、管理层责任

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 等有关规定，编制《关于 2018 年 1-6 月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，提供真实、合法、完整的实物证据、原始书面材料、副本材料、口头证言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据，是贵公司董事会的责任。

二、注册会计师责任

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，对《关于 2018 年 1-6 月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发表意见。我们按照《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—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》的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，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 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，计划和执行审核工作以对《关于 2018 年 1-6 月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。

在审核过程中，我们实施了检查有关资料与文件、抽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。我们相信，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审核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。

三、审核意见

我们认为，贵公司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的《关于 2018 年 1-6 月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有关规定编制，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截止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。

四、其他说明事项

本专项审核报告仅供贵公司 2018 年半年报披露之目的使用，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。

cninf 巨潮资讯 www.cninfo.com.cn

（本页无正文）

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　　中国注册会计师：吕志

中国·北京

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五日　　中国注册会计师：信翠双

cninf 巨潮资讯 www.cninfo.com.cn